

# 中遠國際上半年收入跌16%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周曉菁)中遠國際(0517)昨日公佈截至6月30日的中期業績,應佔溢利為1.45億元,按年跌28%,每股基本盈利9.45港仙,派中期息4港仙。董事總經理劉祥浩於業績會上表示,國際航運市場持續低迷,集團會努力提升結構性的調整,熬過航運業週期性的低谷時期。

集團上半年收入為25.55億元,按年跌16%,佔集團總收入88%的核心航運服務業收入按年下降17%。其中,毛利按年

跌33%,為2.47億元,毛利率9.7%,按年跌2.5個百分點。劉祥浩解釋,整體毛利下降主要是由於集裝箱塗料價量齊跌,以及船舶貿易代理佣金收益減少,集團下半年會努力增加毛利率高的業務,預計下半年船舶貿易代理佣金收入增加,毛利率也會有所提升。

主席葉偉龍指出,無論內地還是環球市場,上半年新造船訂單都有所減少。面對嚴峻的經營環境,集團會利用專業化和規模化的優勢,積極加大營銷力度。



■左起:董事總經理劉祥浩、主席葉偉龍、副主席朱建輝。周曉菁攝

# 保監：險企非大股東融資平台



■圖為保監會主席項俊波。馬琳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琳 北京報道)中國保監會主席項俊波昨日在出席「2016中國保險業發展年會」時表示,風險保障功能是保險業獨有的「立業之本」,保險業要始終堅持「保險姓保」。他批評部分保險公司偏離了保障的軌道,企圖把保險公司當成單一股東的融資平台,與中小股東和廣大消費者對立,強調「保監會會旗幟鮮明地站在保護和維護消費者的一面,絕不會給不真正做保險的人以可乘之機」。

內地保險業發展勢頭強勁,不過保險業的快速發展也累積了一些問題。目前,內地一些保險集團已經或正在爭取擁有金融牌照,保險公司越來越多地參股或控股銀行、證券、基金等非保險金融機構。項俊波認為,綜合經營有利於提高資源整合效率,也有利於推動保險公司商業模式的再造升級。但風險保障功能仍是保險業獨有的「立業之本」,保險金融屬性的發揮必須以保障屬性的實現為前提。他強調,「增強全社會抵禦風險能力、提升社會安全感、提高人民群眾生活質量是保險業發展的目的,絕不能『跑偏』,要不忘初心,突出主業。」

## 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

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王一鳴也指出,保險業不能一味地發展理財功能,而應健全保險業的保障功能,這是保險區別於銀行、證券的根基;要充分發揮保險資金作為長期、穩定、低成本資金來源的獨特優勢,而不能與一般的短期化投機資金混為一談。

項俊波表示,要辯證看待保護消費者權益和保護股東權益的關係。保險消費者是保險生存和發展的根基,建立股東權益保護機制,保護消費者權益跟保護股東權益應當是相輔相成的,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有利於險企拓展市場,保護股東利益有助於企業獲得源源不斷的發展動力。

他指出,部分保險公司偏離了保障的軌道,企圖把保險公司當

## 平保計劃擴大海外投資佔比



■平安保險首席財務官姚波。

會持續為集團創造價值。

### 未回應陸金所上市傳聞

談及利率下行壓力時,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馬明哲指,在2年至3年前已經看出利率會出現變化,故在利率下跌拐點出現前,已經部署將投資轉至較長期的資產,減低對經營穩定的影響。

首席投資執行官陳德賢亦稱,公司已逐漸擴大海外投資,目前佔集團總資產水平7%至8%,未來擬進一步擴大海外投資佔比。

總經理任匯川指,本週一的股東會已經通過旗下的平安證券分拆上市,此舉可令子公司股權多元化,通過上市提升集團的價值;對於市場有傳陸金所亦會獨立上市,姚波回應指現時公司發展健康,上市的大計劃未有改變。

## 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成立

香港文匯報訊 主力投資技術創新和產業升級項目的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獲國務院批准,於昨日成立,基金總規模約2,000億元(人民幣,下同)。

據國資委官方微博「國資小新」披露,國有資本風投基金公司由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主發起人和控股股東為中國國新。

基金立足於運用市場機制推進國家戰略實施,按照市場化、專業化原則運作,在回報良好的前提下,主要投資於企業技術創新、產業升級項目。

國資公司人士表示,通過基金的形式進行佈局,出資企業更加強調以資本為紐帶的投資與被投資的關係,在投資管理、公司治理、職業經理人管理、管控模式、考核分配等方面,都將更加市場化,更加充分體現國有經濟的活力、控制力和影響力。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7)(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註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H15/11	香港仔田灣石排灣道與田灣山道交界處	把申請地點從「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一幅顯示為「道路」用地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經修訂後的地下平面圖連同行車線分析圖、經修訂後的土力規劃檢討報告、經修訂後的生態評估報告、經修訂後的環境設計圖、經修訂後的景觀影響評估、經修訂後的環境評估及經修訂後的排污影響評估。	2016年8月26日
Y/NE-KTS/7	新界古洞南丈量約份第100約地段第1263號餘段(部分)、第1271號、第1273號、第1274號、第1275號、第1276號、第1277號、第1278號、第1280號、第1281號、第1282號、第1283號、第1284號、第1285號、第1286號、第1287號、第1289號、第1290號、第1291號、第1292號、第1293號、第1294號、第1295號、第1296號、第1299號、第1300號、第1301號、第1303號、第1304號、第1305號、第1306號、第1307號、第1308號、第1309號、第1310號、第1311號、第1312號、第1313號、第1314號A分段、第1314號餘段、第1316號、第1317號、第1318號、第1319號(部分)、第1321號、第1322號、第1330號(部分)、第1338號餘段(部分)、第1339號、第1340號、第1341號、第1342號、第1343號、第1345號A分段、第1345號B分段、第1345號C分段、第1346號、第1347號、第1348號、第1349號、第1350號、第1351號、第1352號、第1353號、第1354號、第1355號、第1356號、第1357號、第1358號餘段、第1362號餘段(部分)、第1363號、第1364號餘段(部分)、第1369號餘段、第1370號餘段、第1378號餘段(部分)、第1379號餘段(部分)、第1730號、第1794號和丈量約份第108約地段第1號及第2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農業」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6」地帶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並提交擬議道路交界處改善示意圖和確定內年度交通增長比率的敏感檢查結果,及經修訂的生態評估、排污影響評估及環境評估。	2016年8月26日
Y/NTM/2	元朗石湖圍丈量約份第105約地段第435號A分段(部分)、第436號A分段(部分)、第438號、第439號、第442號、第443號、第444號、第445號、第446號、第447號、第448號、第449號、第450號、第451號、第452號、第453號、第454號、第456號(部分)、第457號(部分)、第459號(部分)、第460號、第461號(部分)、第462號(部分)、第463號(部分)、第464號(部分)、第465號、第466號、第467號、第468號、第469號、第470號(部分)、第471號、第472號、第473號、第474號、第476號、第478號、第479號、第480號、第481號、第482號、第483號、第484號A分段(部分)、第485號、第486號、第492號、第493號、第494號、第495號(部分)、第516號、第517號、第518號、第520號(部分)、第521號A分段(部分)、第522號(部分)、第541號A分段(部分)、第542號A分段(部分)、第543號A分段(部分)、第545號A分段(部分)、第547號、第548號、第549號、第550號、第551號、第552號、第555號、第556號、第559號、第560號、第562號、第563號(部分)、第564號A分段(部分)、第572號A分段(部分)、第573號、第574號、第575號A分段(部分)、第576號A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綜合發展區(1)」地帶	申請人就收到的部門意見,提交生態影響評估	2016年9月9日
Y/YL/10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20約地段第2231號餘段、第2232號、第2233號、第2235號、第2236號、第2237號、第2238號、第2239號(部分)、第2240號(部分)、第	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	申請人於2016年8月2日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後的視聽影響評估、新	2016年9月2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6年8月19日